

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向全体董事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通讯方式）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在成都蜀都大厦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三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峰林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友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江阴舒卡纤维有限公司提供 2500 万贷款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江阴舒卡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舒卡”）向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利港支行申请总金额 2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本次贷款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友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特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情况如下：

一、贷款主体情况

江阴舒卡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本公司占 60% 的股权，主要生产销售氨纶。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江阴舒卡总资产：37,818.93 万元，净资产：12,409.07 万元。

二、担保主体情况

友利特纤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注册资本 2,550 万美元，本公司占 75% 的股权，主要生产销售氨纶。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友利特纤总资产：87,259.48 万元，净资产：36,569.78 万元。

三、贷款及担保事宜

1、贷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利港支行

2、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2500 万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及担保范围

本次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友利特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上述 2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贷款用途

本次贷款用于补充江阴舒卡生产所需流动资金。

5、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卢侠巍、邓文胜、张志武依法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同意本次担保贷款的议案。
- 2) 本次担保贷款用于补充江阴舒卡生产所需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3) 本次担保贷款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